

A125-0005 地块（机场外排水渠收地剩余居住用地区域）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A125-0005 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机场南路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8208.07m²，A125-0005 地块现状为荒草地、空地、钟屋排洪渠、施工板房，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绿地、水域用地及部分未规划用地，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4304.7317m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要求，规划为住宅用地区域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反馈 A125-0005 宗地部分用地是否存在疑似污染地块意见的复函》，A125-0005 地块东侧部分区域（约 1020 平方米）与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鹤洲征地返还用地（地块编码：4403063720464）重叠。重叠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满足二类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部分可无需重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剩余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且不与鹤洲征地返还用地重叠的部分，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名称确定为 A125-0005 地块（机场外排水渠收地剩余居住用地区域），调查范围面积为 3284.7317m²。

为此，地块的责任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 A125-0005 地块（机场外排水渠收地剩余居住用地区域）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污染识别

地块调查范围用地面积为 3284.7317m²。根据资料调查，地块历史及现状使用情况主要为施工板房、绿地和空地。空地暂用于停放车辆、临时堆放水泥管，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堆放，不涉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块内东侧绿地地势高出周边区域 5~6m，形成原因是 2017~2019 年在 A125-0005 地块红线范围内的钟屋排洪渠改道施工时，河道开挖的土方堆放在该区域。河道开挖区域在历史上为未开发利用地，无潜在污染源，土方不涉及潜在污染物。因此，本地块历史及现状不存在潜在污染源。

地块边界 50m 范围内东侧、西侧和南侧为无企业分布，仅北侧涉及有钟屋汽车城，在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区域用途为汽车城停车场，不涉及汽车维修等，边界 50m 范围内无潜在污染源。

根据污染识别调查结论认为，调查地块不涉及潜在污染源，地块边界 50m 范围内也不存在污染风险，调查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2）结论与建议

据此，本场地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